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转让所持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的事项已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干勇、陈十一、万良勇、刘薰词

2022 年 6 月 22 日